

宪法日演讲 学宪法讲宪法演讲稿(优秀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宪法日演讲篇一

大家好！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学宪法 讲宪法》。

“宪法”这个词，对于还是小学生的我们，是陌生的，但是却又觉得它跟“法律”这个词十分接近。那么宪法的意思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接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而它规定了政府的权力和职责、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等，而在一个国家的全部法律中具有最高的权威和最大的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依据的依据。总体来说也就是，国家的根本法。特指国家、社会的根本法规、原则的系统或总体。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这句耳熟能详的古话，时时刻刻教育着我们，如果做一个事情连规矩都没有，否则无论如何都不能成立。而“宪法”是为了这个国家的政治而存在的，如果失去“宪法”和“法律”那么国家便会一团糟，一些法外之徒便会组成一个新的队伍，获取国家利益。而“法”就是人与人之间信任的桥梁，这也是维护合法公民的防护墙，也是教训法外之徒的利器。“法”，它虽看不见也摸不着，但是却在生活中形成一种透明的薄膜，保护着人与人之间的本性，“法”其实处处存在我们的生活之中，每个国家都渲染着“法”的气息，一些改心革面重新做人的人，也充满着对“法”的知乎。我们作为国家的合法小公民，因当从小懂得“法”，从生活中接触到“法”，做个学法、懂法、守法的

爱国合格小公民。

很多人说道，我们不清楚该如何懂得“法”，这很正常，对于青少年的我们，“宪法”这个词就是若隐若现的云雾，摸不着猜不透，一头雾水的要拼命弄懂，要费很长时间。举一个真实事情：这件事情我记得很清楚，一个二十五到三十五左右的妈妈，推着婴儿车走向马路，此时是黄灯，而妈妈没有注意到是黄灯，而此时一辆出租车奔驰而来，幸亏踩了紧急刹车，但是，出租车司机下来跟这位母亲理论，结果俩人吵得不可开分，最后，那个出租车司机一气之下将还在婴儿车睡着，露出恬静面孔的婴儿重重扔出去，婴儿当场死亡，最后，出租车司机全责。本是可以互相理解，好好沟通简简单单的事情，却非要在冲动魔鬼的支持下，忘掉了时时刻刻在提醒着自己保持冷静的“法”，亦犯下了不可悔改的过错。“法”这个字是庄严而又神圣不可侵犯的，它只为合法的公民，为改心革面的人一个敞开温暖的拥抱，在人生道路上，“法”撑起了一顶巨大健康的保护伞。

我们心中的宝典是“法典”，心中有着这样宝贵的物品，是因为热爱祖国，热爱社会，而宪法正是国家的根本。宪法是社会幸福安平的法律保障，也就是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核心而存在的。宪法也跟我们一同成长长大，都有不一样的改变，只不过它的改变会随着社会发展而变迁。

让我们一起学习宪法，理解它的基本原则和精神。我是学法、懂法、守法的合格小公民！共同为国家付出贡献！

宪法日演讲篇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作为我国的根本大法，它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依法治国”方略的根本依据，它不仅对公民权力进行了确认和保障，同时对国家权力的设置和行使进行了规范，它是保持公共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协调与平衡的根本规范。

《宪法》所规定的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是相互作用的。首先，公民权利是国家权力的来源。公民权利是经过宪法确认的，而国家权力是人民通过的宪法所赋予的。其次，公民权利是国家权力的目的。国家权力的设置是以公民权利为对象，以维护公民权利为目标的。再者，国家权力是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通过有组织的国家权力，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才能得到有效保护。

国家权力是一柄双刃剑，它既有维护公民权利的作用，如果行使不当，又会侵害公民的正当权利。为了既发挥国家权力在保护公民权利方面的作用，又防止权力行使不当造成对权利的伤害，必须保持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的协调与平衡。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的协调与平衡是国家繁荣富强、人民安居乐业的基本条件。如果权力过于膨胀，权利则必然萎缩；权力空间过大，权利空间则必然狭小；反之，如果权利过于膨胀，没有足够的权力空间，导致无政府状态，社会失去秩序，最终损害的仍然是公民权利。因此，既要防止国家之权被滥用，侵犯公民之权，以维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也要防止公民之权被滥用，以维护国家和社会的正常秩序，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因为《宪法》重要性□20xx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设立国家宪法日为12月4日。之所以确定这一天为“全国法制宣传日”，是因为中国现行的宪法在1982年12月4日正式实施。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的要求，全国人大便拟以立法形式设立“国家宪法日”设立“国家宪法日”，是一个重要的仪式，传递的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理念。

设立国家宪法日，不仅是增加一个纪念日，更要使这一天成为全民的宪法“教育日、普及日、深化日”，形成举国上下尊重宪法、宪法至上、用宪法维护人民权益的社会氛围。

设立国家宪法日，也是让宪法思维内化于所有国家公职人员

心中。权力属于人民，权力服从宪法。公职人员只有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凌驾于人民之上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

国无法则乱，家无法则衰。同学们，让我们首先从校规做起，规范自己的日常行为；走出校园后不仅自己始终遵纪守法。让我们共同为祖国现代化建设、构建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也以这次宪法日为契机全面深刻理解宪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增强宪法意识、公民意识、爱国意识和民主法制意识，大力弘扬法治精神。

宪法日演讲篇三

大家好！我是七（2）班的刘xx。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学宪法讲宪法》。“法律，是由立法机关制定、颁布的强制各种行为的规则的总称。”这是《新华词典》上对法律的解释，但它对于年少的我们来说，那是太抽象、太模糊了。中国有句古话“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就是说，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一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对国家，对社会来说这规矩就是法。作为国家公民和社会成员，人人都要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我们中学生作为国家的小公民，社会的小主人，同样应该学法、懂法、守法。只有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长大后才能成为对社会有用的好公民。

法律对于我们青少年而言，还只是一只模糊的蝴蝶，有时候违犯法律了还毫不知情。目前，有迹象表明，越来越多的青少年开始犯罪。有许多案子让人触目惊心。杀人犯赵某仅12周岁，因向一女童索要一包方便面遭拒绝，竟将她拖至水中溺死。一初中生杨某，只因与一同学几句不和，竟一气之下将该同学用刀捅死。事后，他竟还无知的说“是他先说我的，难道我错了吗？”这是缺乏法律意识的一种表现。所以我们青少年首先要懂法、知法、守法，还要爱护法，多看一些法律方面的书籍，为自己的人生道路撑上一把健康的雨伞。

邓小平同志曾说：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的确，我们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是祖国的希望，如果我们不从小培养法律意识，养成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护法的好习惯，那么依法治国将永远是一句空话！古人说的好：“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我们千万不要因小错而酿成终生大错，成为社会的罪人啊！只要我们心中有法，你就会明白：什么事情可做，什么事情不可做，什么样的行为是受法律保护的，什么样的行为是法律所禁止的。

同学们：法制的社会是和谐的，是美好的，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共同描绘灿烂的明天；让我们心中时刻铭记法律，铭记法律的威严与壮义！

宪法日演讲篇四

学校的培养目标是要把学生培养成为一个合格的公民。而作为一个合格的公民，知法、懂法、守法，这是一个最基本的条件。所以，当文明学生，做守法公民，这既是国家、社会、学校、父母对中学生的要求，更是我们中生成人、成才、成学、成业的重要前提。

对于我们中学生的学校生活而言，法律既包括国家的各种法律法规，也包括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纪律条例。所以，中学生自觉遵守《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校纪校规就是守法的开始。有的同学认为违纪与违法是两码事，违反校纪校规大不了被老师批评，没什么大不了的，殊不知习惯成自然，违纪就会逐步成违法，以后到社会就有可能做违法的事。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很大一部分原因是由于在学校纪律意识淡薄，走向进而社会法律意识淡薄，最终受到法律的制裁，沦为阶下囚。

要做一个守法的公民，就应该将守法精神落在行动上，从日常生活中的小事做起。

二是同学之间要互相关心、互相尊重、团结合作、理解宽容、友好相处，要正常交往，不以大欺小，不以强欺弱，不戏弄他人，要理智冷静地对待和处理问题，如果遇到意见不和或者发生矛盾与摩擦，一定要有纪律观念，冷静处理，自己解决不了的问题，在校可以向老师求助，决不可意气用事，不可出言不逊、恶语伤人，更不可拳脚相向。

三是要多参加有益活动，杜绝不良嗜好。课余时间应该多参与体育锻炼，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有益活动。不要上网吧，沉迷游戏，要充分地了解现代通讯和互联网给我们生活带来的利弊，认识中学生热衷于交往和娱乐、沉湎于虚幻世界给身心健康成长、给成就学业带来的不良影响。

四是要不断提高明辨是非的能力，自觉遵纪守法，要有正义感，在校发现问题，及时向老师反映；在外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机构反映，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和别人。

五是要择友而交，要善交益友、不交恶友。生活实践告诉我们：相当一部分的中学生由于结识了有良好行为习惯的朋友，自然比翼齐飞；但也有个别学生因糊里糊涂结识了有不良嗜好的损友，人生充满荆棘或走向末路。真正的朋友，应该建立在共同的思想基础和奋斗目标上，一起追求、一起进步。

同学们，法律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法律在我们的一生中是维护自己权利的武器，同时又是规范自己行为的社会准则。我们要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的文明中学生！

我的讲话完毕，谢谢大家！

宪法日演讲篇五

大家好！

俗话说：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是呀，法是治国之本。法将

社会变得秩序井然，让我们安居乐业，把国家变成一个和平美好的地方。所以，生活离不开法。

我们的日常生活、工作中都离不开法律。每个人都要养成学法、知法、用法、守法、护法的行为习惯。同时应该学会用法律来保护自己，使自己不受到伤害。法无处不在，但不要将它变成生活的负担，而要将它作为生活的准则来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行为。

从小到大，长辈们总会在我们身边教导：在学校，要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在家里，要遵守家里的规矩；而在社会中，更要遵守人民规则，而这个人民规则便是“遵纪守法”了。

以前我一直以为法离我们相隔“十万八千里”，可直到现在，我才明白了：其实法一直都在我们身边。虽然我们非常守法，但是，在我们周围的人群中，总是有些人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不遵守法律，比如在交通法规方面，人们违法的事情特别多，他们常常目无法律，显得很不在乎。有的人骑着小单车，为了贪求速度，竟骑上了人行横道，且偶尔还与机动车玩抢道竞技；还有些行人，明知前方交通信号灯已经变成红灯了，可他们却视而不见地自由直行，直到有一辆车惊险地从他后边来了个40度大挪移时，他才意识到了危险的存在，此时已是捏了一头冷汗了；还有些司机，明知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道理，可他们仍旧是明知不可为而为之地做了，我就看过这样一则报道，一名司机酒后驾车，失去意识，摸不着方向了，完全由gps导航带路，结果开进了河里，幸好路人发现将他及时救起，才挽回了生命。

还记得有一次，我为了要买一本小人书，掐指一算，妈妈平时给的零花钱不够买。“这可怎么办呢？妈妈平时最反对我看这种书籍了，问她要，她也肯定反对了”，我自言自语道。我绞尽脑汁，苦思冥想，可还是想不出办法，后来我决定趁妈妈晚上做饭时，偷偷去她包里拿了100元。我乐呵着接下来的两天里，都平安无事，妈妈竟然没发现那100元不见了，竟

也若无其事得了。直到有一天，我和妈妈聊天时，她却同我讲了一个遵纪守法的故事。听后，让我顿时感到心虚，想到我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拿了妈妈100元时，我感到面红耳刺了，也意识到那是不对的，在法律上来讲，那是范法的行为。或许妈妈讲这个故事的用意，也正是要教导我不要误入歧途吧，不要范错吧！我也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第二天一早，便拿着剩下的60元向妈妈道歉，可妈妈却笑了笑摸着我的头，说：“要切记小错不改，大错难改的道理呀。‘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只有从小就养成好习惯，才会换来一个遵法、守法的好孩子，长大后才会受人尊敬，平平安安地过完一生。”妈妈的一席话，让我毛塞顿开。

同学们，让我们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增强法律意识，与法同行，摆脱冲动与鲁莽，拥有理智与稳重。法制的社会是和谐的，法制的天空是湛蓝而深远的，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在与法同行的道路上，描绘和谐美好的明天！

我的演讲到此结束，感谢大家聆听！